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暨連任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報呈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報呈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報呈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選本院院長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院長候選人須為校內外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。

經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如非本校教授者，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
內始得推薦。經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教授，如奉校長核
定予以聘兼，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，並依其學
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逕予聘任
為相關系(所)教授，惟學院員額不足時，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
額。

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院長連任應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。如決議不通過連任，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，辭職、出缺或因重大事故解除院長職務時，應由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
前項所稱重大事故致院長不適任時，應由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提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。

第四條 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事宜，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。

遴選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在無學術副校長時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

其餘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由本院各系、所推選該系、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代表組成。單一系、所、中心推選一人，系、所合一之單位推選二人擔任委員。前述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以在本校支薪者為限。

二、由遴選委員推選院外公正及關心本院發展人士一至三人擔任委員。

各系、所、中心之教授與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其所屬專任助理教授中推選。

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成為院長候選人者，應即退出遴選委員會；遺缺由各該系、所、中心選出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院長候選人，受理推薦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
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推薦方式產生：

一、自薦。

二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五人以上推薦。

前項院長候選人除自薦者外，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書。

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以書面提供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、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，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
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依書面審查，決定複審之院長候選人，並安排與複審之院長候選人進行面談。

遴選委員會於面談後，應擇期開會，依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院長人選二至三名，並依得票順位提請校長擇聘之。

遴選委員會如一時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，遇院長任期屆滿時，則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。

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

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組成後一年內完成遴選工作，則應解散，另行改組。

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